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06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林盟凱

被告 王黃麗香

王崑龍

王振德

王志龍

唐謙能

唐梓圃

唐凱柔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王乃玉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號

黃金花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宗俊

被告 王宗敏

王藝錚

陳國順（兼陳志閱之承受訴訟人）

陳品承

王鏞悅

王文佑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王雅鶯

03 被 告 林郁森

04 林玉如

05 林珮蓁

06 劉安妮

07 林東旭

08 林政勳

09 林琮芳

10 林俐岑

11 王林秀珠

12 陳林秀月

13 趙延地 (即趙蕭金尾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孝謙

16 陳宇峰

17 陳宥芯

18 陳吳惠珠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誌偉

21 陳立洋 (原名陳家鑫)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學承

25 陳俞廷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蔡詩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魏啟峰

30 蔡燕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蔡燕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麗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麗雲

06 陳麗珠

07 陳莉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受告知人 林以軒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被告陳國順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關於其被繼承人陳志閱
14 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15 二、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林以軒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王陳順所遺如
16 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7 有。

18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本件被告(下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除唐梓圃外，其餘均經
22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2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
24 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二、原告原代位訴外人即其債務人林以軒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
26 請分割被繼承人王陳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
27 遺產)，嗣於訴訟繫屬中，陳志閱於民國114年2月3日死亡，
28 並由陳國順繼承之，惟未辦理繼承登記，遂追加請求陳國順
29 應就系爭遺產關於其被繼承人陳志閱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繼
30 承登記，並更正各被告分割後之分別共有比例(本院卷四138
31 至140頁)，經核原告追加請求陳國順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屬

01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
02 應予准許；其餘更正部分，僅是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
03 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非屬訴之變更或追
04 加。

05 三、被告趙蕭金尾、陳志閱先後於訴訟繫屬中即112年11月5日、
06 114年2月3日死亡（本院卷二110頁；卷四137頁），並由趙
07 延地分割繼承取得就系爭遺產關於趙蕭金尾之共同共有部分
08 （本院卷三70頁）、由陳國順繼承陳志閱（本院卷四135至1
09 36頁）；原告法定代理人龐德明則於113年6月19日變更為楊
10 文鈞（本院卷三191至192頁），並先後由趙延地及原告具狀
11 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三198頁；卷四134、139頁），核與
12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林以軒積欠伊債務，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15 士林地院）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21512號支付命令確定（下
16 稱系爭確定支付命令）在案，再經伊聲請強制執行後，尚欠
17 伊新臺幣（下同）47,974元之本息未償（下稱系爭債權）。
18 又王陳順於58年12月24日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林以軒及被
19 告均為繼承人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
20 「應繼分比例」欄所示，除陳國順尚未就系爭遺產關於陳志
21 閱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外，其餘均已辦畢繼承登
22 記，然因林以軒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伊為保全
23 系爭債權，自得代位行使其分割遺產請求權，爰依民法第24
24 2條及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令陳國順應就系爭遺產關於陳
25 志閱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與林以軒共同共有
26 王陳順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27 有之判決。

28 二、被告抗辯略以：

29 (一)唐梓圃：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30 (二)王文佑：林以軒為原告債務人，伊並無責任等語。

31 (三)蔡燕玲：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1 (四)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2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5 之名義，行使非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財產權，此觀民法第24
06 2條規定自明。民法第1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
07 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
08 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
09 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
10 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
11 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林以軒積欠其債務，經士林地院核發系爭確
14 定支付命令、法院強制執行在案，尚積欠系爭債權未償乙
15 節，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月19日北院忠107
16 司執地字第130772號債權憑證為證（本院卷一10至13頁），
17 堪信為真。又王陳順於58年12月24日死亡，由王蕭愛、王金
18 騰、王金樹、王文佑、王金蓮、趙蕭金尾、陳王金枝共同繼
19 承系爭遺產；嗣王蕭愛於73年6月4日死亡，由王金騰、王金
20 樹、王文佑、王金蓮、趙蕭金尾、陳王金枝繼承；另王金騰
21 於85年10月22日死亡，由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被告繼承（其
22 中王桂珠於99年9月26日死亡，由附表二編號5至7所示被告
23 繼承）；王金樹於79年4月3日死亡，由附表二編號9至15所
24 示被告繼承（其中陳志閱於114年2月3日死亡，由陳國順繼
25 承）；王金蓮於75年1月26日死亡，由附表二編號17至27所示
26 被告及林以軒繼承（其中林文才於89年7月17日死亡，由林
27 以軒、林李秋月及附表二編號17至20所示被告繼承，林李秋
28 月於104年12月19日死亡，由林以軒及附表二編號17至20所
29 示被告繼承；林文生於000年0月00日死亡，由附表二編號21
30 至25所示被告繼承）；趙蕭金尾於112年11月5日死亡，並由
31 趙延地分割繼承取得就系爭遺產關於趙蕭金尾之共同共有部

01 分；陳王金枝於89年3月17日死亡，由附表二編號29至44所
02 示被告繼承（其中陳文昌於100年9月22日死亡，由附表二編
03 號29至31所示被告繼承；陳文隆於89年10月6日死亡，由附
04 表二編號32至36所示被告繼承；陳麗美於92年1月12日死
05 亡，由附表二編號37至40所示被告繼承），而除陳國順尚未
06 就系爭遺產關於陳志閱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外，其
07 餘均已辦畢繼承登記等情，有系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8 本、地籍異動索引、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檢附108年桃溪
09 登跨字第7670號登記申請書（包括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
10 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
11 證明書【被繼承人王陳順、王蕭愛、王金騰、王桂珠、王金
12 樹】、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王
13 金蓮、林文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
14 繼承人王淑貞、林李秋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15 證明書【被繼承人林文生】、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
16 課期間案件證明書【被繼承人陳王金枝、陳文隆、陳麗
17 美】）、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
18 可參（本院卷一14至100頁、108至223頁；卷二19至25頁、1
19 05至112頁；卷三70頁；卷四136至137頁），堪以認定。而
20 林以軒與被告均係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繼承或再轉繼承王
21 陳順之系爭遺產而為共同共有人，因林以軒怠於行使分割遺
22 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進行拍賣程序換價受償，復查無系爭
23 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則原告主張其有
24 代位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三)再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26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27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訴訟中，請求辦理繼
28 承登記，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
29 則，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
30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法院
31 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

01 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
02 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
03 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所稱
04 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5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06 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07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8 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查，陳志閱死亡後，由陳國順繼承，惟未辦理繼承登
10 記，已如上述，則原告併同請求陳國順就系爭遺產關於陳志
11 閱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原告
12 係為保全債權而代位林以軒提起本件訴訟，倘將系爭遺產之
13 共同共有關係消滅，改為分別共有關係，不僅能使各繼承人
14 得自由處分其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對於各繼承人亦屬有利、
15 公平，且林以軒及被告均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割
16 方案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
17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而可採認。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陳國
19 順應就系爭遺產關於其被繼承人陳志閱之共同共有部分辦理
20 繼承登記，並代位林以軒請求分割王陳順所遺系爭遺產，並
21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7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8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9 文。而遺產分割之訴，性質上同以由全體繼承人（或繼承人
30 之代位人）參與訴訟為必要，原、被告之別僅具形式上意
31 義。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於法有據，然被告應訴亦為法律

01 規定而不得不然，且因遺產分割事件涉訟，繼承人均蒙受其
02 利，實質上無何造勝、敗訴之分。揆諸前開說明，訴訟費用
03 應由繼承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並由原告負擔林以軒
04 應分擔部分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07 附表一：
08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280.98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2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43.71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3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53.15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652.62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5	桃園市○○區○○ 段0000地號土地	110.11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4分之1

09 附表二：
1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告王黃麗香	6分之1，並由左 列8人共同共有
2	被告王崑龍	
3	被告王振德	
4	被告王志龍	
5	被告唐謙能	
6	被告唐梓圃	
7	被告唐凱柔	
8	被告王乃玉	

9	被告黃金花	6分之1，並由左列7人共同共有
10	被告王宗敏	
11	被告王藝錚	
12	被告王宗俊	
13	被告陳國順兼陳志閱之承受訴訟人	
14	被告陳品承	
15	被告王鏞悅	
16	被告王文佑	6分之1
17	被告林郁森	96分之1
18	被代位人林以軒	96分之1
19	被告林玉如	96分之1
20	被告林珮蓁	96分之1
21	被告劉安妮	24分之1，並由左列5人共同共有
22	被告林東旭	
23	被告林政勳	
24	被告林琮芳	
25	被告林俐岑	
26	被告王林秀珠	24分之1
27	被告陳林秀月	24分之1
28	被告趙延地即趙蕭金尾之承受訴訟人	6分之1
29	被告陳孝謙	6分之1，並由左列16人共同共有
30	被告陳宇峰	

(續上頁)

01

31	被告陳宥芯	
32	被告陳吳惠珠	
33	被告陳誌偉	
34	被告陳立洋 (原名陳家鑫)	
35	被告陳學承	
36	被告陳俞廷	
37	被告蔡詩明	
38	被告魏啟峰	
39	被告蔡燕秀	
40	被告蔡燕玲	
41	被告陳麗霞	
42	被告陳麗雲	
43	被告陳麗珠	
44	被告陳莉涵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繼承人	負擔比例
1	被告王黃麗香	連帶負擔6分之1
2	被告王崑龍	
3	被告王振德	
4	被告王志龍	
5	被告唐謙能	
6	被告唐梓圃	
7	被告唐凱柔	
8	被告王乃玉	

9	被告黃金花	連帶負擔6分之1
10	被告王宗敏	
11	被告王藝錚	
12	被告王宗俊	
13	被告陳國順兼陳志閱之承受訴訟人	
14	被告陳品承	
15	被告王鏞悅	
16	被告王文佑	6分之1
17	被告林郁森	96分之1
18	原告	96分之1
19	被告林玉如	96分之1
20	被告林珮蓁	96分之1
21	被告劉安妮	連帶負擔24分之1
22	被告林東旭	
23	被告林政勳	
24	被告林琮芳	
25	被告林俐岑	
26	被告王林秀珠	24分之1
27	被告陳林秀月	24分之1
28	被告趙延地即趙蕭金尾之承受訴訟人	6分之1
29	被告陳孝謙	連帶負擔6分之1
30	被告陳宇峰	

(續上頁)

01

31	被告陳宥芯	
32	被告陳吳惠珠	
33	被告陳誌偉	
34	被告陳立洋 (原名陳家鑫)	
35	被告陳學承	
36	被告陳俞廷	
37	被告蔡詩明	
38	被告魏啟峰	
39	被告蔡燕秀	
40	被告蔡燕玲	
41	被告陳麗霞	
42	被告陳麗雲	
43	被告陳麗珠	
44	被告陳莉涵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葉菽芬